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中国神华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中国神华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中国神华借助各种媒体和手

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及时了解中国神华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取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中国神华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其它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沟通应遵守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
- （二）相关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中国神华相关的信息；
- （三）公平性原则：公平对待上市地所有投资者；
- （四）成本效益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控制信息沟通的成本；
- （五）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中国神华生产经营，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 促进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投资理念。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神华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董事长是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审批重大项目投资者关系计划，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中国神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裁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审议与投资者沟通的主旨信息及汇总整理信息，积极参与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第九条 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裁及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中国神华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中国神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制定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中国神华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中国神华高级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安排对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董监投部”）是中国神华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是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董监投部是中国神华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中国神华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董监投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中国神华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中国神华的看法及建议；参加中国神华重要会议，参与中国神华重要决策，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监投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汇集中国神华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

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中国神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

（四）梳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五）组织中国神华相关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中国神华与投资者关系状况；

（六）定期或者在必要时，组织证券分析师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会、网络会议、业绩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在中国神华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同步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由专人值守，以便投资者咨询；

（九）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中国神华的关注度；

（十）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一）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中国神华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中国神华形

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与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合作处理有关投资者及其他证券事务的诉讼；

（十三）知悉并参与中国神华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并提供参考意见；

（十四）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月对中国神华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中国神华董事会，若情况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度，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以便中国神华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中国神华总部各部门应按要求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并为董监投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公司内外信息以及生产经营信息的搜集与整理等。

（一）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协调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负责媒体关系管理，协助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媒体事宜；

（三）财务产权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财务相关信息；

(四)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业务和法律相关信息。应董监投部的要求,从防范法律风险角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的特定文件进行核查;

(五)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境)外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外事事务的审批、管理和服 务,及相关资料的外语审校工作;

(六)其他部门负责定期提供职责范围内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中国神华的各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监投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监投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五条 为董监投部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神华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一般情况下写成“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三)中国神华网站;

(四)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路演、分析师会议、主题推介等;
- (十) 走访投资者。

公司应按本办法规定，每年定期举办年报和中报业绩路演、季报业绩网络交流、反向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参加投资者论坛活动。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监投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中国神华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中国神华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监投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十八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监投部统一协调，中国神华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监投〔2019〕59号）要求，保证中国神华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二十一条 中国神华应制定统一的标记，使用统一规格和标识的信封、信函用纸、传真封页和名片，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第二十二条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内幕信息，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中国神华未曾发布的内幕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中国神华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神华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中国神华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

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中国神华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中国神华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中国神华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章 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是投资者了解中国神华情况的主要窗口，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要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努力提高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了解中国神华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中国神华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三）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具备熟练的英语听、说、写、译能力；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中国神华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

内幕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出现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监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神华董投〔2016〕40

号)同时废止。